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寄發通函

載有該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採用詞語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以及承諾詳情之公佈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刊發關於(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該協議之通函(「通函」)之公佈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延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擬公佈，通函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

邱達昌

香港，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